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4A502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电清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清新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玉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志刚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760,888.73	728,925,491.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0,000.00	141,000.00
应收账款	443,899,236.46	265,544,526.63
预付款项	264,885,424.38	296,678,563.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21,236.89	4,331,446.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563,808.20	67,862,35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4,999,506.55	120,596,817.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482,294.66	54,892,937.21
流动资产合计	1,537,312,395.87	1,538,973,14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7,854,221.19	1,201,272,717.70
在建工程	1,331,678,695.33	749,277,737.03
工程物资	28,531,966.35	77,550,764.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582,202.16	102,604,762.31

开发支出	48,461,594.03	35,166,604.71
商誉	6,382,105.04	
长期待摊费用	692,955.64	1,039,63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0,149.89	3,316,28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3,503,889.63	2,170,228,502.41
资产总计	4,810,816,285.50	3,709,201,64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200,000.00	444,639,358.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025,898.81	30,035,805.60
应付账款	461,038,338.36	280,486,409.17
预收款项	26,178,676.07	30,338,51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257,852.11	19,343,081.54
应交税费	67,720,457.36	7,592,621.63
应付利息	1,287,088.11	2,392,324.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274,355.34	24,023,290.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750,000.00	120,6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3,732,666.16	959,476,40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625,000.00	36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18,270.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80,000.00	9,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405,000.00	383,293,270.94
负债合计	2,207,137,666.16	1,342,769,675.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8,510,858.88	1,168,510,85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795.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636,883.36	64,687,283.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7,286,513.17	464,578,5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344,051.00	2,230,576,673.73
少数股东权益	182,334,568.34	135,855,29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678,619.34	2,366,431,96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0,816,285.50	3,709,201,645.25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320,797.10	520,190,40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0,000.00	141,000.00
应收账款	389,501,162.00	263,910,152.00
预付款项	93,077,792.34	123,537,157.96
应收利息	1,521,236.89	16,039,326.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9,800,895.18	313,519,297.39
存货	139,518,633.79	98,171,036.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793,200.73	36,254,049.18
流动资产合计	1,514,733,718.03	1,371,762,42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7,232,236.80	264,27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8,986,648.92	1,191,358,785.21
在建工程	369,011,215.46	430,207,856.74
工程物资		90,4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838,361.15	28,505,818.82
开发支出	40,348,771.02	27,053,781.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4,288.12	677,69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0,025.74	2,062,37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541,547.21	1,944,232,417.78
资产总计	3,884,275,265.24	3,315,994,84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700,000.00	212,139,35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589,975.41	14,451,550.00
应付账款	328,610,468.30	229,356,804.55
预收款项	26,073,689.06	30,338,037.40
应付职工薪酬	24,464,828.98	17,691,082.80
应交税费	60,825,584.63	6,226,775.19
应付利息	1,013,754.77	995,823.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7,641,383.78	101,972,56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0	120,6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6,919,684.93	733,796,99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375,000.00	36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18,270.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75,000.00	373,793,270.94
负债合计	1,476,294,684.93	1,107,590,26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8,249,058.88	1,168,249,05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831,394.93	62,881,794.92
未分配利润	616,100,126.50	444,473,72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980,580.31	2,208,404,58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4,275,265.24	3,315,994,844.1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6,794,616.19	765,021,644.55
其中：营业收入	1,276,794,616.19	765,021,644.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0,759,872.01	566,933,253.47
其中：营业成本	842,811,453.35	488,270,724.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31,971.90	5,825,510.73
销售费用	19,328,450.20	14,518,388.10

管理费用	78,922,907.11	55,391,564.44
财务费用	8,830,173.00	-315,112.67
资产减值损失	8,134,916.45	3,242,17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195,018.15	198,088,391.08
加：营业外收入	148,973.23	609,77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973.23	
减：营业外支出	4,967,33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8,80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376,658.30	198,698,163.26
减：所得税费用	24,915,115.51	19,892,93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461,542.79	178,805,22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77,581.68	180,022,616.96
少数股东损益	5,883,961.11	-1,217,39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79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795.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795.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795.5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571,338.38	178,805,22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687,377.27	180,022,61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3,961.11	-1,217,392.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34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00,262,966.41	737,088,196.36
减：营业成本	792,419,922.49	475,135,51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40,209.99	5,392,520.63
销售费用	14,843,728.51	11,635,580.86
管理费用	61,613,180.03	48,562,537.04
财务费用	-1,207,516.45	-3,850,205.14
资产减值损失	7,846,552.81	4,051,18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467,163.00	196,161,062.26
加：营业外收入	148,973.23	609,77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973.23	
减：营业外支出	4,898,80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8,80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717,331.63	196,770,834.44
减：所得税费用	27,221,331.53	19,470,413.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496,000.10	177,300,420.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496,000.10	177,300,420.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657,858.94	649,344,96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925.96	739,66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7,955.94	28,570,8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576,740.84	678,655,45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444,648.32	348,358,65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14,921.21	80,678,30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90,855.65	127,136,31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22,917.34	73,684,3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473,342.52	629,857,6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3,398.32	48,797,82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35.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97,737.53	21,679,2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30,046.79	21,679,24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926,577.31	712,395,48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150.00	17,712,28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547,727.31	734,607,7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17,680.52	-712,928,53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35,000,000.00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600,000.00	730,789,464.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600,000.00	730,789,46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664,358.70	332,025,10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62,725.56	94,356,14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027,084.26	426,381,25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72,915.74	304,408,20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42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30,942.65	-359,722,49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485,016.03	1,067,207,51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54,073.38	707,485,016.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993,147.93	629,182,35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925.96	739,66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295,607.17	269,140,8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029,681.06	899,062,89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034,796.02	263,026,72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60,162.06	75,888,03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49,811.33	111,216,05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948,392.50	322,881,0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493,161.91	773,011,8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36,519.15	126,051,07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2,035.29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2,309.26	3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44,627.36	368,137,78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956,53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000,000.00	10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	28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02,314.16	761,037,7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70,004.90	-726,037,78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600,000.00	510,789,464.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00,000.00	510,789,46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664,358.70	249,025,10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00,892.22	79,030,27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265,250.92	328,055,38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65,250.92	182,734,08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98,736.67	-417,252,62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462,217.82	933,714,84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63,481.15	516,462,217.82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949,600.01		-107,869,600.01			-79,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49,600.01		-27,949,600.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920,000.00			-79,9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510,858.88		109,795.59	92,636,883.36		627,286,513.17	182,334,568.34		2,603,678,619.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310,858.88				46,957,241.30		361,485,956.59	71,082,688.19	2,180,836,74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000,000.00				1,405,310,858.88				46,957,241.30		361,485,956.59	71,082,688.19	2,180,836,74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17,730,042.05		103,092,574.91	64,772,607.52	185,595,22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022,616.96	-1,217,392.48	178,805,22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90,000.00	65,9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990,000.00	65,9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30,042.05		-76,930,042.05		-5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30,042.05		-17,730,04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200,000.00		-59,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510,858.88			64,687,283.35		464,578,531.50	135,855,295.71	2,366,431,969.4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249,058.88				62,881,794.92	444,473,726.41	2,208,404,58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2,800,000.00				1,168,249,058.88				62,881,794.92	444,473,726.41	2,208,404,58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49,600.01	171,626,400.09	199,576,00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496,000.10	279,496,00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949,600.01	-107,869,600.01	-79,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49,600.01	-27,949,600.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920,000.00	-79,9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249,058.88			90,831,394.93	616,100,126.50	2,407,980,580.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45,151,752.87	344,103,347.96	2,090,304,15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45,151,752.87	344,103,347.96	2,090,304,15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17,730,042.05	100,370,378.45	118,100,42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300,420.50	177,300,42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30,042.05	-76,930,042.05	-5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30,042.05	-17,730,042.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200,000.00	-59,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249,058.88			62,881,794.92	444,473,726.41	2,208,404,580.2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251848号)。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法定代表人:张开元,注册资本:53,28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并于2011年0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4,800万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4,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760万股,占总股本的79.46%;无限售条件股份3,0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54%。

根据本公司2011年9月6日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4,800万元,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19日。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3,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23,680万元,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3,280万元。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一般经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是指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是指公司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脱硫脱硝设施获取脱硫特许经营收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下设市场营销中心、工程事业部、运营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工程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经营计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信息管理部、战略与投资发展部、证券部、内控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分公司包括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风陵渡分公司、丰润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武乡分公司、石柱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天净)、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新康)、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新源)、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润博)、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SPC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博元科技、新源天净、锡林新康、康瑞新源、中天润博、清新节能、清新天地等8家子公司及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等6家孙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新设或企业并购增加SPC EUROPE Sp. z o.o.、清新天地、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及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

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即期汇率的近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

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存货除石灰石实行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除石灰石及特许经营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均法, 其他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0	5	31.67-3.1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有关烟气污染治理的干法脱硫、湿法脱硫、脱硫除尘一体化以及烟气脱硝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宣传费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宣传费等费用的摊销年限均为5年。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脱硫脱硝运营收入: 本公司脱硫脱硝运营收入是指为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在脱硫脱硝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脱硫运营收入的实现。

具体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确认: 收入=脱硫脱硝电量×脱硫脱硝电价-本公司责任投运率低形成的脱硫脱硝电费处罚款,其中脱硫脱硝电量按照电厂实际脱硫脱硝上网电量计算,脱硫脱硝电价为本公司与电厂约定的本公司为之提供脱硫脱硝服务的单价。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办公楼租赁。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集团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B、根据《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各报表项目的列报。

C、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集团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D、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SPC EUROPE Sp. z o.	19%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公司在2008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677),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2014年度至2016年度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源天净在2009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于2012年5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268),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2年度至2014年度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属托克托运行分公司、丰润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武乡分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等分子公司的脱硫运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并经国务院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号)中“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规定,其中:

1)托克托分公司大托项目1-8号机组自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至2013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

2)托克托分公司呼热项目11-12号机组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丰润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应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4)大同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应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5)武乡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应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尚在备案过程中;

6)清新天地应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尚在备案过程中;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4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4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51,126.63	228,534.30
银行存款	451,530,779.14	710,984,671.33
其他货币资金	24,078,982.96	17,712,285.6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75,760,888.73	728,925,491.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95,183.30	

(1)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脱硫设施收购及建造合同业务增长较大所致。

(2) 年末受限使用货币资金 27,806,815.35 元,其中:受限使用银行存款 3,727,832.39 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24,078,982.96 元为银行承兑应付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200,000.00	141,000.00
合计	21,200,000.00	141,000.00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注:年末质押的应收票据为质押给浙商银行办理超短贷业务,以获取资金支持或票据换开业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浙商银行取得的借款余额为零。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990,000.00	
合计	38,99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215,941.68	48.82			224,215,941.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4,150,901.43	50.99	15,341,542.27	6.55	218,809,359.16
组合小计	234,150,901.43	50.99	15,341,542.27	6.55	218,809,35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935.62	0.19			873,935.62
合计	459,240,778.73	—	15,341,542.27	—	443,899,236.4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60,839.55	55.69			152,260,839.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21,133,837.22	44.31	7,850,150.14	6.48	113,283,687.08
组合小计	121,133,837.22	44.31	7,850,150.14	6.48	113,283,68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3,394,676.77	—	7,850,150.14	—	265,544,526.63

注: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① 本公司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相继投入生产运营, 收入增加; ②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73,590,614.35			说明 1
客户二	48,569,564.46			
客户三	39,131,562.01			
客户四	31,684,539.50			
客户五	12,503,742.88			
客户六	9,206,860.83			
客户七	4,182,785.34			
客户八	2,533,660.00			说明 2
客户九	1,782,679.05			说明 3
客户十	1,029,933.26			说明 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224,215,941.68		—	—

说明1: 本公司应收客户一至客户七的款项均为电厂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脱硫脱硝电费，预计无回收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2: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取得客户八的付款承诺函，对方承诺：“2015年06月30日前偿还1,000,000.00元，2015年09月30日前偿还剩余款项。”预计该应收款项无回收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3: 应收客户九款项为建造合同业务尾款，本公司已于2012年末取得对方付款承诺，且已陆续收到欠款，预计回收无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4: 应收客户十款项，预计无回收风险，且款项已于期后收回，不计提坏账。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308,070.98	9,865,403.55	5.00
1-2年	27,903,795.90	2,790,379.60	10.00
2-3年	8,933,250.61	2,679,975.18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783.94	5,783.94	100.00
合计	234,150,901.43	15,341,542.27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19,478,810.33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7.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325,126.50元。

(3) 本年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年末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29,408,704.58元，详见本附注“十四、2. (1) 固定资产抵押及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出质情况”。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8,812,558.40	67.50	247,253,050.96	83.34
1—2年	74,586,236.89	28.16	48,056,483.12	16.20
2—3年	10,249,579.68	3.87	1,007,059.88	0.34
3年以上	1,237,049.41	0.47	361,969.89	0.12
合计	264,885,424.38	—	296,678,563.85	—

注:本集团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均为建造合同采购及在建工程采购形成,工程施工周期及竣工决算周期均超过1年,业务尚未完成,故暂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89,266,307.02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1.4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73,280.66	46.48			39,473,280.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7,679,722.94	44.37	3,365,877.05	8.93	34,313,845.89
组合小计	37,679,722.94	44.37	3,365,877.05	8.93	34,313,84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76,681.65	9.15			7,776,681.65
合计	84,929,685.25	—	3,365,877.05	—	81,563,808.2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48,176.10	50.50			35,648,176.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4,936,536.58	49.50	2,722,352.73	7.79	32,214,183.85
组合小计	34,936,536.58	49.50	2,722,352.73	7.79	32,214,18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584,712.68	—	2,722,352.73	—	67,862,359.95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国能新兴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说明1
北京诺曼斯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预计可收回
税务局	5,544,854.09			说明2
锡林浩特国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说明1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28,426.57			说明3
合计	39,473,280.66		—	—

说明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向其原股东借出资金, 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 故按个别认定法不提坏账准备;

说明2: 此债权为本公司以前年度提供建造服务于各地多缴纳的各项税款, 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 故按个别认定法不提坏账准备;

说明3: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 故按个别认定法不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126,745.49	1,556,337.24	5%
1-2年	3,912,290.09	391,229.01	1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年	916,713.08	275,013.92	30%
3-4年	1,101,354.80	550,677.40	50%
4-5年	150,000.00	120,000.00	80%
5年以上	472,619.48	472,619.48	100%
合计	37,679,722.94	3,365,877.05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4,507,116.55	13,687,125.00
单位往来款	32,571,495.53	32,477,557.11
员工备用金	21,866,800.82	18,475,810.91
应退税金	5,544,854.09	5,544,854.09
其他	439,418.26	399,365.57
合计	84,929,685.25	70,584,712.68

(3)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国能新兴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0	1-2年	21.19%	
北京诺曼斯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7.06%	
税务局	多交税款	5,544,854.09	3-4年	6.53%	
锡林浩特国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4年	5.89%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28,426.57	2-3年	5.80%	
合计	—	39,473,280.66	—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82,956.64		42,982,956.64
库存商品	5,288,608.75		5,288,608.75
周转材料	308,264.01		308,264.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419,677.15		96,419,677.15
合计	144,999,506.55		144,999,506.5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84,832.93		40,984,832.93
库存商品	8,275,385.07		8,275,385.07
周转材料	980,919.30		980,919.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355,679.83		70,355,679.83
合计	120,596,817.13		120,596,817.13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89,801,703.82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5,697,623.75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79,079,650.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419,677.1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3,482,294.66	54,892,937.21
合计	103,482,294.66	54,892,937.21

注:年末待抵扣进项税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取得可抵扣进项税增加。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3,113,811.53	1,265,140,504.89	21,479,981.40	156,511,049.98	1,596,245,347.80
2. 本年增加金额	135,031,921.34	537,207,859.88	3,446,212.38	1,750,223.61	677,436,217.21
(1) 购置	76,871,853.35	272,647,864.07	3,446,212.38	1,589,552.77	354,555,482.57
(2) 在建工程转入	58,160,067.99	264,559,995.81		160,670.84	322,880,734.64
3. 本年减少金额		27,863,024.46	1,483,260.47	20,000.00	29,366,284.93
(1) 处置或报废		12,753,166.06	1,483,260.47	20,000.00	14,256,426.53
(2) 暂估调整		15,109,858.40			15,109,858.40
4. 年末余额	288,145,732.87	1,774,485,340.31	23,442,933.31	158,241,273.59	2,244,315,280.0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208,411.72	308,981,899.11	12,224,263.02	54,558,056.25	394,972,630.10
2. 本年增加金额	10,073,311.32	97,201,976.16	3,021,702.16	9,556,480.70	119,853,470.3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10,073,311.32	97,201,976.16	3,021,702.16	9,556,480.70	119,853,470.34
3. 本年减少金额		7,083,065.71	1,262,975.84	19,000.00	8,365,041.55
(1) 处置或报废		7,083,065.71	1,262,975.84	19,000.00	8,365,041.55
4. 年末余额	29,281,723.04	399,100,809.56	13,982,989.34	64,095,536.95	506,461,058.8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58,864,009.83	1,375,384,530.75	9,459,943.97	94,145,736.64	1,737,854,221.19
2. 年初账面价值	133,905,399.81	956,158,605.78	9,255,718.38	101,952,993.73	1,201,272,717.70

注: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2. (1) 固定资产抵押及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出质情况”。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托克托电厂1-8号8×600MW燃煤发电机组与11-12号2×300MW的配套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77,760,745.96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2×3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及2×300+2×220MW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硝装置所属房屋	19,573,508.16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24,144,194.47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0MW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硝装置所属房屋	23,949,611.41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及2×6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硝装置所属房屋	35,109,221.24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6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75,350,431.25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009年及2008年收购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电厂)6台(1-6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其所属房屋建筑物,由于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本公司上述收购的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本公司与上述脱硫资产出让方签订的协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明确,脱硫装置用地由出让方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托克托电厂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8×600MW机组用地为国有划拨地,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担保和诉讼事项,对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公司划拨用地实施烟气脱硫设施用地,由我公司提供并无偿使用,其收购脱硫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将6台(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出售给国电清新,并将划拨用地作为脱硫设施用地和脱硫副产品堆放地无偿提供给国电清新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房产管理所出具了专项说明:“国电清新在托克托电厂实施特许经营的用地,由托克托电厂提供给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其收购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托克托电厂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托电二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2009年1月1日起我公司承接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项下划拨用地上建设的7-8号燃煤发电机组(包含脱硫塔、脱硫用房屋建筑物等)整体资产。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实施7-8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用地,其收购的7-8号燃煤发电机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中有关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焦油加氢项目	266,209,211.56		266,209,211.56	101,007,481.52		101,007,481.52
公用工程项目	238,134,539.39		238,134,539.39	80,938,183.48		80,938,183.48
集中供热项目	179,738,700.00		179,738,700.00			
脱硫项目一	115,732,560.18		115,732,560.18	67,681,200.00		67,681,200.00
脱硫项目二	112,364,216.75		112,364,216.75	83,812,000.00		83,812,000.00
甲醇项目	89,239,034.89		89,239,034.89	42,798,604.21		42,798,604.21
粗酚精制项目	83,342,225.99		83,342,225.99	43,273,201.69		43,273,201.69
脱硝项目一	49,291,342.68		49,291,342.68	30,810,483.87		30,810,483.87
脱硫项目三	42,548,242.45		42,548,242.45	2,600,450.12		2,600,450.12
特许经营脱硫设施改造项目一	30,745,249.47		30,745,249.47	15,316,691.96		15,316,691.9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再生水回供工业企业工程	28,945,741.85		28,945,741.85	44,973,290.92		44,973,290.92
塔坛国际商贸城供暖项目	27,724,654.68		27,724,654.68	1,500,000.00		1,500,000.00
含尘焦油项目	14,123,854.45		14,123,854.45			
水务处理项目一	13,133,262.97		13,133,262.97			
特许经营脱硫设施改造项目二	11,956,577.14		11,956,577.14			
特许经营脱硫设施改造项目三	8,973,714.47		8,973,714.47	7,353,582.47		7,353,582.47
活性焦生产线	6,120,529.42		6,120,529.42	4,339,118.47		4,339,118.47
特许经营脱硫设施改造项目四	5,654,293.00		5,654,293.00	4,895,177.28		4,895,177.28
水务处理项目二	3,639,147.53		3,639,147.53			
ERP	3,701,596.46		3,701,596.46	2,075,470.08		2,075,470.08
活性焦干法脱硫产业链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脱硫项目四				89,463,400.00		89,463,400.00
脱硝项目二				95,012,100.00		95,012,100.00
脱硝项目三				31,187,300.96		31,187,300.96
其他						
合计	1,331,678,695.33		1,331,678,695.33	749,277,737.03		749,277,737.0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焦油加氢项目	101,007,481.52	165,201,730.04			266,209,211.56
公用工程项目	80,938,183.48	157,196,355.91			238,134,539.39
集中供热项目		179,738,700.00			179,738,700.00
脱硫项目一	67,681,200.00	48,051,360.18			115,732,560.18
脱硫项目二	83,812,000.00	28,552,216.75			112,364,216.75
甲醇项目	42,798,604.21	46,440,430.68			89,239,034.89
粗酚精制项目	43,273,201.69	40,069,024.30			83,342,225.99
脱硝项目一	30,810,483.87	18,480,858.81			49,291,342.68
脱硫项目四	89,463,400.00	18,531,097.90	107,994,497.90		
脱硝项目二	95,012,100.00	11,829,406.00	106,841,506.00		
脱硝项目三	31,187,300.96	69,122,998.01	100,310,298.97		
合计	665,983,955.73	783,214,178.58	315,146,302.87		1,134,051,831.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焦油加氢项目	490,283,300.00	54.30%	在建	29,911,864.73	11,999,362.89	7.56%	自筹/借款
公用工程项目	653,561,000.00	36.44%	在建	16,409,837.67	16,409,837.67	7.56%	自筹/借款
集中供热项目	179,738,700.00	100.00%	后期				自筹
脱硫项目一	131,980,000.00	87.69%	在建	8,938,615.42	6,630,859.45	6.66%	自筹/借款
脱硫项目二	124,600,000.00	90.18%	后期	11,052,120.47	5,708,349.65	6.66%	自筹/借款
甲醇项目	91,582,700.00	97.44%	后期	9,521,908.98	9,521,908.98	7.56%	自筹/借款
粗酚精制项目	71,695,100.00	116.25%	后期	8,892,712.60	8,892,712.60	7.56%	自筹/借款
脱硝项目一	56,660,000.00	86.99%	在建	1,772,589.04	1,772,589.04	6.66%	自筹/借款
脱硫项目四	124,970,000.00	86.42%	完工	2,411,613.13			自筹/借款
脱硝项目二	135,180,000.00	79.04%	完工	2,730,729.69	1,479,676.36	6.66%	自筹/借款
脱硝项目三	93,720,000.00	107.03%	完工	4,554,902.88	1,050,931.89	6.66%	自筹/借款
合计	—	—	—	96,196,894.61	63,466,228.53	—	

注: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博元科技在建项目、本公司特许经营脱硫脱硝在建项目及莒南县集中供热在建项目。

10.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博元科技焦油加氢等项目	28,531,966.35	77,434,111.65
其他		116,652.91
合计	28,531,966.35	77,550,764.56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895,995.63	28,329,445.59	16,668,536.15	1,756,082.93	45,052,059.35	112,702,119.65
2. 本年增加金额		6,139,080.58	4,716,980.95	162,494.02		11,018,555.5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购置				162,494.02		162,494.02
(2) 内部研发		6,139,080.58	4,716,980.95			10,856,061.53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0,895,995.63	34,468,526.17	21,385,517.10	1,918,576.95	45,052,059.35	123,720,675.2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9,653.32	5,685,768.86	3,367,154.00	974,781.16		10,097,357.34
2. 本年增加金额	417,919.92	3,658,446.88	1,824,086.20	140,662.70		6,041,115.70
(1) 计提	417,919.92	3,658,446.88	1,824,086.20	140,662.70		6,041,115.70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87,573.24	9,344,215.74	5,191,240.20	1,115,443.86		16,138,473.0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0,408,422.39	25,124,310.43	16,194,276.90	803,133.09	45,052,059.35	107,582,202.16
2. 年初账面价值	20,826,342.31	22,643,676.73	13,301,382.15	781,301.77	45,052,059.35	102,604,762.31

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5.15%。

12.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湿法脱硫工艺改进	25,885,594.06	7,269,167.21		8,791,460.94	12,711,214.51		11,652,085.82
干法脱硫技术开发	5,095,310.50	5,857,841.55		2,064,600.59	174,877.65		8,713,673.81
高效旋汇耦合工艺改进	4,185,700.15	793,623.10					4,979,323.25
旋汇耦合超净脱硫除尘一体化系统		23,050,989.20					23,050,989.2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燃煤锅炉 烟气脱汞 技术集成		65,521.95				65,521.95
合计	35,166,604.71	37,037,143.01		10,856,061.53	12,886,092.16	48,461,594.03

13.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382,105.04				6,382,105.04
合计		6,382,105.04				6,382,105.04

注：本年新增商誉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2）合并成本及商誉”。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25,782.99	2,786,199.44	10,208,815.87	1,564,756.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78,676.58	971,801.48	3,594,221.93	539,133.29
可抵扣亏损	14,436,199.37	2,378,742.70	2,198,618.02	549,654.51
预估成本	41,222,708.43	6,183,406.27	4,418,270.93	662,740.64
合计	80,363,367.37	12,320,149.89	20,419,926.75	3,316,285.3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437,477.92	5,942,827.19
资产减值准备	481,636.33	363,687.00
合计	11,919,114.25	6,306,514.1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6年	154,371.81	154,371.81
2017年	2,480,144.38	2,480,144.38
2018年	3,308,311.00	3,308,311.00
2019年	5,494,650.73	
合计	11,437,477.92	5,942,827.19

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93,200,000.00	244,639,358.70
合计	293,200,000.00	444,639,358.70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025,898.81	30,035,805.60
合计	76,025,898.81	30,035,805.60

注：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20,460,635.45	259,705,554.47
1年以上	40,577,702.91	20,780,854.70
合计	461,038,338.36	280,486,409.17

注：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较多主要为由于工程项目投资、脱硫设施收购及建造合同业务增长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272,146.93	业务未完结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279,732.03	业务未完结
上海沪中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77,912.99	业务未完结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第一公司	934,404.00	业务未完结
合计	11,664,195.95	—

18.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6,178,676.07	30,338,513.40
合计	26,178,676.07	30,338,513.40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470,858.79	137,668,320.34	129,018,056.76	27,121,122.3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2,222.75	12,118,874.74	11,854,367.75	1,136,729.74
辞退福利		2,587,007.46	2,587,007.46	
合计	19,343,081.54	152,374,202.54	143,459,431.97	28,257,852.11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73,686.47	117,983,323.26	111,215,422.45	19,141,587.28
职工福利费	-32,165.00	3,022,508.66	2,987,984.81	2,358.85
社会保险费	138,678.00	6,356,170.85	6,006,964.93	487,883.92
其中: 医疗保险	88,987.30	5,206,834.41	4,881,764.00	414,057.71
工伤保险	24,349.95	687,322.13	687,517.87	24,154.21
生育保险	25,340.75	462,014.31	437,683.06	49,672.00
住房公积金	906,205.20	6,360,543.67	6,867,456.83	399,292.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1,454.12	3,363,926.15	1,370,379.99	7,255,000.28
其他	-177,000.00	581,847.75	569,847.75	-165,000.00
合计	18,470,858.79	137,668,320.34	129,018,056.76	27,121,122.3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1,005.54	11,438,886.92	11,144,019.45	905,873.01
失业保险	261,217.21	679,987.82	710,348.30	230,856.73
合计	872,222.75	12,118,874.74	11,854,367.75	1,136,729.74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6,741,672.04	3,171,408.52
营业税	3,745,154.28	1,300,236.40
企业所得税	4,618,993.43	1,977,194.66
个人所得税	460,041.88	671,06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1,523.54	272,028.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60,594.90	133,685.34
其他	72,477.29	66,999.70
合计	67,720,457.36	7,592,621.63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54,901,757.48	19,143,438.56
1年以上	17,372,597.86	4,879,852.26
合计	272,274,355.34	24,023,290.82

注: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12月底收到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974,875.45元所致,该款项为应支付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期脱硫资产收购款,待双方沟通确认后支付。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到的退回待付款	202,974,875.45	
保证金	14,512,384.56	11,401,786.38
单位往来款	49,584,752.03	10,097,102.55
员工备用金借款	4,817,200.78	2,195,683.17
其他	385,142.52	328,718.72
合计	272,274,355.34	24,023,290.82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建达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5,020,000.00	单位往来借款
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370,964.18	投标保证金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8,650,964.18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7,750,000.00	120,625,000.00
合计	297,750,000.00	120,625,000.00

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抵押借款	209,375,000.00	369,375,000.00
保证借款	457,250,000.00	
合计	666,625,000.00	369,375,000.00

说明1: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本附注“十四、2.(1)固定资产抵押及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出质情况”。

说明2: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1.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说明3:本公司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6%至7.0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特别流转金	9,500,000.00	9,500,000.00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企业支持资金	7,280,000.00	
合计	16,780,000.00	9,500,000.00

注:(1)太原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特别流转金;
(2)博元科技于本年度收到克什克腾旗财政局按照《克政纪字[2013]16号》文拨付的企业支持资金。

25.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68,510,858.88			1,168,510,858.88
合计	1,168,510,858.88			1,168,510,858.88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	其中: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795.59			109,795.59		109,795.5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795.59			109,795.59		109,795.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795.59			109,795.59		109,795.59

2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687,283.35	27,949,600.01		92,636,883.36
合计	64,687,283.35	27,949,600.01		92,636,883.36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464,578,531.50	361,485,956.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464,578,531.50	361,485,956.5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77,581.68	180,022,616.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949,600.01	17,730,042.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920,000.00	59,2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627,286,513.17	464,578,531.50

注: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本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992.00万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实施。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6,794,616.19	842,811,453.35	765,021,644.55	488,270,724.66
其他业务				
合计	1,276,794,616.19	842,811,453.35	765,021,644.55	488,270,724.66

(1)本年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脱硫脱硝建造业务收入增加,以及新增武乡、乌沙山电厂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取得运营收入所致。

(2)本年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汇总金额312,890,176.52元,占本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24.51%。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388,293.19	214,2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6,647.50	2,643,321.66
教育费附加	3,623,276.00	2,508,492.54
水利建设基金等其他	773,755.21	459,460.00
合计	12,731,971.90	5,825,510.73

注:本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建造合同业务增长导致营业税增加以及特许经营收入增长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长所致。

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1,299.97	5,373,139.09
中介服务费	3,636,802.09	2,604,639.88
咨询服务费	2,371,600.35	1,645,926.06
差旅费	2,417,867.32	1,918,725.8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2,034,223.31	552,569.18
招待费	1,746,924.07	1,312,257.44
会议费	757,639.00	415,697.10
广告宣传费	429,677.90	127,552.86
其他	2,212,416.19	567,880.63
合计	19,328,450.20	14,518,388.10

注：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685,662.26	23,530,231.90
研发费	20,174,851.38	5,540,182.35
折旧及摊销	9,450,524.06	7,625,277.18
租赁费	6,080,796.63	4,008,958.73
综合服务费	3,437,113.24	2,508,471.91
中介机构费用	3,075,676.47	1,288,952.06
税费	3,049,349.91	2,499,142.95
差旅费	1,548,133.36	2,223,003.65
招待费	1,664,191.64	1,219,963.78
汽车费用	1,025,274.39	1,705,197.94
其他	3,731,333.77	3,242,181.99
合计	78,922,907.11	55,391,564.44

注：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费用化研发支出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72,590.12	9,346,516.65
减：利息收入	7,420,718.46	10,621,949.53
加：汇兑损失		-357.21
加：其他支出	1,578,301.34	960,677.42
合计	8,830,173.00	-315,112.67

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超募资金的使用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8,134,916.45	3,242,178.21
合计	8,134,916.45	3,242,178.2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273.97	
合计	160,273.97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973.23		98,973.2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973.23		98,973.23
政府补助	50,000.00	609,772.18	50,000.00
合计	148,973.23	609,772.18	148,973.2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膏收入退税		609,772.18	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补贴	50,000.00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	609,772.18	—	—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8,804.60		4,898,804.6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98,804.60		4,898,804.60
其他	68,528.48		68,528.48
合计	4,967,333.08		4,967,333.08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3,918,980.08	21,065,84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03,864.57	-1,172,909.14
合计	24,915,115.51	19,892,938.7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01,376,658.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45,206,498.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12,680.08
减、免税收入的影响	-26,662,286.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62,640.8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5,582.54
所得税费用	24,915,115.51

40.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27.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到或退回的投标保证金等	51,947,677.76
利息收入	7,420,718.46
其他	6,809,559.72
合计	66,177,955.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支付的投保等保证金	55,543,513.56
支付的管理费用	40,737,370.88
支付的销售费用	13,087,359.96
其他	7,454,672.94
合计	116,822,917.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202,974,875.45
收到的临沂市集中供热BOT项目接口费	29,000,000.00
收到的克什克腾旗财政局企业支持资金	7,280,000.00
收到的与在建工程有关的投标保证金等	3,020,185.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合并日现金余额	21,824.19
与投资活动有关其他	700,852.2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202,974,875.45
合计	242,997,737.5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退回与在建工程有关的投标保证金	1,620,000.00
其他	1,150.00
合计	1,621,15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461,542.79	178,805,224.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134,916.45	3,242,178.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853,470.34	88,112,772.71
无形资产摊销	6,041,115.70	4,739,34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794.58	346,26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4,799,83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672,590.12	9,346,51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0,27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003,864.57	-1,172,90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402,689.42	-37,278,46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0,223,066.49	-356,004,49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6,462,031.42	162,389,578.40
其他		-3,728,1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3,398.32	48,797,824.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47,954,073.38	707,485,016.0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07,485,016.03	1,067,207,513.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30,942.65	-359,722,497.35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000,000.00
其中: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021,824.19
其中: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21,824.19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24.19

注: 子公司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直接向被投资单位注资的方式取得。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现金	447,954,073.38	707,485,016.03
其中: 库存现金	151,126.63	228,53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7,802,946.75	707,256,48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54,073.38	707,485,016.0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806,815.3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000,000.00	超短贷业务质押
应收账款	129,408,704.58	借款质押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88,490,468.81	借款抵押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75,795.53	6.1190	7,194,692.85
欧元	23.95	7.4556	178.56
兹罗提	179.26	1.7399	311.89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集团所属境外经营实体包括全资子公司 SPC EUROPE Sp. zo. o., 其注册及主要经营地为波兰共和国, 经营范围包括境内外发电厂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等,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2500万元	65.99%	收购	2014年3月1日	注	0.00	-4,663,240.41

说明1: 购买日为2014年3月1日, 确定依据为:

- ①企业合并相关《增资协议》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 ②中环华清公司已经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③本公司已支付了2,500万元, 占购买价款的100%;
- ④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中环华清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收益和风险。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2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617,894.9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382,105.04

注: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为中环华清公司在环境保护相关技术的研发应用能力。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021,824.19	25,021,824.19
应收款项	328,443.70	328,443.70
固定资产	82,181.64	82,181.64
无形资产	1,725.00	1,725.00
其他长期资产	79,242.78	79,242.78
负债:		
应付款项	1,300,210.83	1,300,210.83
净资产	24,213,206.48	24,213,206.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5,595,311.52	5,595,311.52
取得的净资产	18,617,894.96	18,617,894.96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因新投资设立增加清新天地、SPC EUROPE Sp. zo. o. 2家二级子公司,和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3家三级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生产	51%		非同一控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	锡林浩特	生产/销售	80%	20%	投资设立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70%		投资设立
SPC EUROPE Sp. z o. o.	波兰	波兰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水务处理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临汾	临汾	水务处理		98.33%	投资设立
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水务处理		100%	投资设立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象山县	象山县	火电脱硫服务特许经营	65%		投资设立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余热利用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65.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余热利用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49%	0.00	0.00	65,490,000.00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	9,307,273.14	0.00	44,307,273.14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0%	-212,611.84	0.00	8,629,387.87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5%	-1,440,210.33	0.00	51,048,471.11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20%	-184,521.80	0.00	8,369,676.21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1.67%	0.00	0.00	0.00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10%	0.00	0.00	480,416.55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01%	-1,585,968.06		4,009,343.4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108,491,169.10	752,798,384.06	861,289,553.16	337,019,553.16	382,280,000.00	719,299,553.16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22,367,069.95	350,676,167.35	573,043,237.30	226,451,028.32	220,000,000.00	446,451,028.32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7,625,137.97	26,242,991.86	43,868,129.83	15,103,503.62		15,103,503.62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1,491,033.94	20,212,690.85	81,703,724.79	1,341,618.17		1,341,618.17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25,566,735.31	76,047,493.06	101,614,228.37	48,945,611.86	9,500,000.00	58,445,611.86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10,820,272.63	13,241,009.21	24,061,281.84	7,061,281.84		7,061,281.84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19,976,355.77	27,926,635.45	47,902,991.22	43,098,825.75		43,098,825.75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669,171.92	176,677.31	19,845,849.23	295,883.16		295,883.16

(续表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310,143,763.85	372,087,365.99	682,231,129.84	540,241,129.84		540,241,129.84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1,562,584.47	25,436,024.77	36,998,609.24	7,525,276.89		7,525,276.89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1,502,997.30	2,349,639.17	83,852,636.47	1,028,149.68		1,028,149.68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20,623,735.88	92,965,930.30	113,589,666.18	59,998,440.65	9,500,000.00	69,498,440.65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5,239,803.08	1,577,640.58	6,817,443.66	2,013,278.19		2,013,278.19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1,798,999.99	26,592,208.98	26,592,208.98	-156,495,462.79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4,732,649.79	-708,706.14	-708,706.14	-1,097,276.40	15,789,573.16	-1,011,746.27	-1,011,746.27	754,214.47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462,380.17	-2,462,380.17	28,902,432.74		-1,496,161.39	-1,496,161.39	-73,809,733.67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922,609.02	-922,609.02	2,535,900.54		-394,665.21	-394,665.21	35,728,598.66
临汾润宇水务有限公司				-1,460,250.00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31,280,280.90				
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663,240.41	-4,663,240.41	-24,616,584.3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45%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004,037.19	15,334,934.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91,341.73	3,355,830.37
非流动资产	2,695,088.19	2,391,095.63
资产合计	12,699,125.38	17,726,030.13
流动负债：	22,601,416.26	26,294,095.5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601,416.26	26,294,095.52
少数股东权益	613,478.40	1,206,85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15,769.28	-9,774,916.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32,096.18	-4,398,712.5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460,604.71	31,711,554.77
财务费用	-4,955.25	-13,945.5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334,225.49	4,425,462.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34,225.49	4,425,462.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

无。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以前年度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48,712.59	-333,383.58	-2,482,096.17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及集团总部的部分采购以美元结算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66,007.50万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59,750.00万元。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信用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外,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50,000,000.00	45.21%	45.21%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40,863,100.00	267,192,000.00	45.21%	50.1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管理人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700.01	780.12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28,426.57		4,928,426.57	

十一、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决议,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投资所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博元科技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按其持股比例计算。

2013年12月15日,子公司博元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满足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总金额为37,5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博元科技可在此贷款期间内分期提款。此合同项下借款由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博元科技自招商银行提取借款合计37,5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为博元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37,500万元。

2)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币 22,000 万元, 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清新天地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额按其持股比例计算。

2014年12月23日, 清新天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贷款用于收购大唐乌沙山发电公司脱硫装置, 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4年12月23日至2019年11月20日, 首次提款日不迟于2015年5月20日, 最后提款日不迟于2015年12月22日。此合同项下借款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清新天地自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提取借款 20,000 万元。

2014年12月30日, 清新天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贷款用于收购大唐乌沙山发电公司脱硫装置, 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期限为 2014年12月30日至2019年11月20日, 首次提款日不迟于2014年12月30日。此合同项下借款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清新天地自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提取借款 2,000 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为清新天地提供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

2.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 11,046.8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神木项目	3,176.03	2,544.02	632.01	2015年
石柱脱硫脱硝	4,365.97	1,742.74	2,623.23	2015年
运城脱硝	5,663.73	5,184.67	479.06	2015年
武乡脱硫脱硝	7,564.40	6,753.27	811.13	2015年
陡河项目	2,016.13	439.61	1,576.52	2015年
五彩湾项目	2,258.07	233.79	2,024.28	2015年
焦油加氢项目	2,128.00	1,702.40	425.60	2015年
塔坛项目	2,750.00	275.00	2,475.00	2015年
合计	29,922.33	18,875.50	11,046.83	

2.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天润博的股权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中天润博5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78.57万元。

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天润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碧展评报字[2015]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评估结论为中天润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15.41万元，评估值为11,569.04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上述收益法评估价值，本公司持有中天润博55%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678.57万元。

2. 成立专项产业基金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佳逸创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新诚和）。清新诚和设立规模为25,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39.53%，其他出资人出资15,3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60.47%。

清新诚和于2015年1月19日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3号楼2层2076室，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累计缴纳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3. 股权激励进展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

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 股票期权的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53,280万股的2.8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首次授予 1,352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1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预留 14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8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

(3)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岳霞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	6.00%	0.17%
安德军	副总经理	87	5.80%	0.16%
蔡晓芳	董秘、财务总监	23	1.53%	0.04%
贾双燕	总设计师	23	1.53%	0.04%
程俊峰	董事、总工程师	23	1.53%	0.04%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等(81人)		1,106	73.74%	2.09%
预留股票期权		148	9.87%	0.28%
合计		1,500	100.00%	2.82%

(4)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权的期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的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和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 年,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和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就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本公司注销。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1.81 元。

(6)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别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标准除了保证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外,选择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其中分别要求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准,2015-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5%、170%、27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6年-201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评价标准	卓越	突出	良好	尚可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同意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1,352万份股票期权。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将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 - 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52万份股票期权(不包括预留部分)的公允价值进行预估计。

4.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5年3月2日,本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陆续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完成本公司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8.39元/股,购买数量6,9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3月3日起12个月。

5. 设立子公司

(1) 2015年3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国电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核心装置的制造;。

(2) 2015年3月,新源天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清源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石灰石及制品销售。

6. 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

2015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预案》,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的原注册资本已到位,剩余资金需求已通过银行融资解决,原计划用于缴纳清新天地公司注册资本的超募资金6,500万元,实际使用了3,250万元,剩余资金3,250万元拟调整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国电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该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 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决议,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2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656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 烟气治理、节能、资源再利用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烟气治理	节能	资源再利用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305,257,015.73				-28,462,399.54	1,276,794,616.19
其中: 对外交易	1,276,794,616.19					1,276,794,616.19
分部间交易	28,462,399.54				-28,462,399.54	
营业成本	875,265,143.74				-32,453,690.39	842,811,453.35
营业费用	108,837,520.73	9,230,121.02		3,153,681.42	6,727,095.49	127,948,418.66
营业利润	321,154,351.26	-9,230,121.02		-3,153,681.42	-2,735,804.64	306,034,744.18
资产总额	4,568,550,056.03	461,696,622.94	861,289,553.16	133,904,830.73	-1,214,624,777.36	4,810,816,285.50
负债总额	1,899,500,526.62	248,708,846.92	719,299,553.16	12,094,107.60	-672,465,368.14	2,207,137,666.1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239,184.39	87,342.22	1,287,495.00	748,359.01		126,362,380.62
资本性支出	885,645,111.20	206,810,658.00	430,926,911.28	921,835.03		1,524,304,515.51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固定资产抵押及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出质情况

1)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T151XL18J0012)。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金额为柒亿贰仟万元整的借款,该借款仅限用于购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借款人根据自身资本金到位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情况，按资本金 25%贷款 75%的比例提用贷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累计放款金额 72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偿还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偿还 540,000,000.00 元，剩余未到期借款 18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110,000,000.00 元。

本公司将所购买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即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T151XL18J0012 的《借款合同》，出质标的为本公司在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柒亿贰仟万元本金，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

2) 201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滨河贷字第 20130621001 号）。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借款，该借款仅限于收购大唐呼和浩特热电、云冈热电、丰润热电三个分公司的脱硫资产贷款，可用于置换借款已支付的超过自有资金比例的项目购置款，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自每次放款日起计，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累计放款金额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累计偿还借款 10,625,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借款 189,375,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将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2 号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3年7月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滨河质字第20130621001号)，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交银深滨河贷字第20130621001号的《借款合同》，出质标的为本公司在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贰亿元整本金，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安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646,377.22	43.47			175,646,377.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27,555,101.43	56.32	14,574,252.27	6.40	212,980,849.16
组合小计	227,555,101.43	56.32	14,574,252.27	6.40	212,980,84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935.62	0.21			873,935.62
合计	404,075,414.27	—	14,574,252.27	—	389,501,162.0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446,929.92	57.69			156,446,929.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14,731,587.22	42.31	7,268,365.14	6.34	107,463,222.0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114,731,587.22	42.31	7,268,365.14	6.34	107,463,222.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178,517.14	—	7,268,365.14	—	263,910,152.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73,590,614.35			注
客户三	39,131,562.01			
客户四	31,684,539.50			
客户五	12,503,742.88			
客户六	9,206,860.83			
客户七	4,182,785.34			
客户八	2,533,660.00			
客户九	1,782,679.05			
客户十	1,029,933.26			
合计	175,646,377.22		—	

注：未计提坏账准备原因详见本附注“六、3. 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462,270.98	9,623,113.55	5%
1-2年	27,903,795.90	2,790,379.60	10%
2-3年	7,183,250.61	2,154,975.18	3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783.94	5,783.94	100%
合计	227,555,101.43	14,574,252.27	—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5,587,925.29 元，占应收账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4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559,060.47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718,687.05	93.02			448,718,687.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0,526,291.21	6.33	2,603,210.87	8.53	27,923,080.34
组合小计	30,526,291.21	6.33	2,603,210.87	8.53	27,923,08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9,127.79	0.65			3,159,127.79
合计	482,404,106.05	—	2,603,210.87	—	479,800,895.1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432,918.58	91.71			289,432,918.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6,148,924.00	8.29	2,062,545.19	7.89	24,086,378.81
组合小计	26,148,924.00	8.29	2,062,545.19	7.89	24,086,37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5,581,842.58	—	2,062,545.19	—	313,519,297.39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47,463,604.63			控股子公司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145,194,247.75			控股子公司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35,469,859.09			控股子公司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5,046,121.49			控股子公司
税务局	5,544,854.09			预计可收回
合计	448,718,687.05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79,446.29	1,288,972.31	5%
1-2年	2,780,377.56	278,037.76	10%
2-3年	916,713.08	275,013.92	30%
3-4年	577,134.80	288,567.40	50%
4-5年			
5年以上	472,619.48	472,619.48	100%
合计	30,526,291.21	2,603,210.87	—

(2)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47,463,604.63	1年以内	51.30%	
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194,247.75	1年以内	30.10%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469,859.09	1年以内	7.35%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46,121.49	1年以内	3.12%	
税务局	多交税金	5,544,854.09	5年以上	1.15%	
合计	—	448,718,687.05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7,232,236.80		527,232,236.80	264,275,700.00		264,275,7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27,232,236.80		527,232,236.80	264,275,700.00		264,275,7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SPC EUROPE Sp. z o. o.		9,939,460.07		9,939,460.07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6,785,700.00			66,785,700.00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8,017,076.73		218,017,076.73		
合计	264,275,700.00	262,956,536.80		527,232,236.8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0,262,966.41	792,419,922.49	737,088,196.36	475,135,511.37
其他业务				
合计	1,200,262,966.41	792,419,922.49	737,088,196.36	475,135,511.37

本年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312,890,176.52 元，占本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6.07%。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0,273.97	
合计	160,273.97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9,83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0,27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528.48	
小计	-4,658,085.88	
所得税影响额	-729,60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79.90	
合计	-3,910,999.1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	0.5078	0.5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	0.5152	0.515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